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Robot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及
何鏗先生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何鏗先生

就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何鏗先生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

何鏗先生之聯席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茲提述(i)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內資股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i)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首批銷售股份；(iii)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v)本公司、要約人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H股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寶積及中泰融資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H股要約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可供接納，而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長)。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並或會予以改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改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H股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H股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和4).....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H股要約於截止日期

之結果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收到H股要約之有效接納而寄送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和4).....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

- (1) H股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H股要約一經接納不得撤銷及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 (2) 按照收購守則，H股要約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H股要約是否獲延期、修訂或終止。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期H股要約且公告未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H股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H股要約之獨立股東透過公告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 (3) 就根據H股要約交回之H股應付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由其自行承擔郵誤風險，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根據收購守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
- (4) 倘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H股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H股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H股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之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何鏗先生

代表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吳珊紅女士

中國寧波，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董事為何鏗先生、徐學毅先生、陳偉強先生、丁成先生及吳珊紅女士。

所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買方及要約人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買方的所有董事及何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haoholdings.com>。